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印尼拉蒙岸摄政地区投资建设净水供水工程设施PPP项目相关事宜达成谅解 备忘录的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概述

1、2016年6月20日，本司与印尼拉蒙岸摄政政府签署了《关于建设净水供水项目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称“备忘录”），表达了本司拟通过PPP模式参与投资建设印尼拉蒙岸摄政地区的上述工程设施项目的初步意向【鉴于签约对方必须履行其相关签约审批（备案）手续，前述《备忘录》虽于2016年6月20日经双方代表确认签署，但直至2016年8月5日本司才收到经对方盖章的文件】。

2、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前述《备忘录》项下的供水工程设施项目计划正式签署投资协议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投资决策程序。

二、 《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 目标和宗旨：双方签署本《备忘录》的目标和宗旨，是开展“以PPP合作模式在拉蒙岸摄政地区投资建设净水供水工程设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赋予乙方即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项目的投资建设的优先权。

2、 工作范围：本《备忘录》的工作范围是，双方提供相互协助，开展有关在拉蒙岸摄政地区提供供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研究及相关设计工作（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 有效期限：自《备忘录》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从签订之日起至2017

年6月20日), 有效期可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协商一致延长。

4、 拉蒙岸摄政政府的义务: 授权本司作为优先合作伙伴, 处理可行性研究及相关设计工作; 向本司提供技术类和非技术类数据以便实施可行性研究及相关设计工作; 促进和协调相关方的合作; 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给予管理支持; 给予本司有关制定项目建议书和正在合作实施项目的优先权; 对《备忘录》内容保密。

5、 本司的义务: 协调并向拉蒙岸摄政政府提供专业的供水工程设施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每月向拉蒙岸摄政政府提供可行性研究进展报告; 在拉蒙岸地区上述工程设施建设进行可行性研究期间, 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不得将本《备忘录》项下的优先权转让给第三方(但转让给世纪星源的子公司除外)。

6、 费用: 在拉蒙岸摄政地区进行供水工程设施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期间的全部费用和成本由本司承担。

7、 法律及语言: 《备忘录》按照印尼共和国法律规定制定并受其监管, 《备忘录》按照双语版制定, 如果因语言问题产生分歧, 以英语版为准。

8、 《备忘录》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备忘录》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本司未完成《备忘录》第四章规定义务的; 拉蒙岸摄政政府未完成《备忘录》第四章规定义务的。

三、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司旗下原先所进行的低碳技术集成和环境处理服务是在低碳经济大趋势下为不动产开发业务提供环境技术支持和工程营造的新兴业务, 以降低环境影响、降低建筑能耗和降低社区排放为工程业务的实施目标, 具体实施环境清洁技术的应用、生态化补偿、水资源循环利用、低碳建材、再生能源利用、节能系统及智能化监控、梯级能源利用、垃圾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提供可持续的方案和技术整合, 为绿色低碳社区的环境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工程服务。

2015 年度, 本司完成了发行股票收购环保业务资产(吸收合并了博世华环保 82.5343% 的控股股份), 即完成并购外部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类的商业模式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使本司在环境处理主营业务方向上跨出了战略转型的坚实步伐。

根据本司 2016 年度发展计划, 本司将大力推进清洁技术和梯级能源的 PPP 基础设施项目, 重点是开发“一带一路”上的大型 PPP 清洁技术项目。在 2016 年, 将充

分利用博世华环保在国内大规模的新型清洁技术工程项目中已积累的经验，同时借助公司在复杂环境下形成的工程管理和项目管理的经验，借用承揽国际上环境清洁技术领域里的相关大型 PPP 经营性项目的工程招标机会为沟通途径，促进本司获得国际上大规模的“一带一路”PPP 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权。

本次公告的项目，是本司实施 2016 年度发展计划的步骤之一。通过前期介入该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获得投资建设优先权，有助于本司拓展国际上的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有助于本司开拓并占领新区域市场的份额；同时，以 PPP 模式开展相关基础实施的投资营运，可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规范的债务工具等降低工程承包业务的资金成本，扩大承接规模业务的风险承受能力。综上，投资本《备忘录》项下项目，有助于促进本司“环保、交通及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经营”、“低碳技术集成和环境处理服务”主营业务的快速成长。

四、 备查文件

- 1、《关于建设净水供水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6 年 8 月 9 日